



法 律 大 辭 書 補 編

法 律 文 件 表 式

鄭 競 毅 編 著

世 界 法 家 人 名 錄

彭 時 編 著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初版

法律大辭書

(33240.2)

附補三册

每部定價國幣拾元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著者 鄭競 時毅

發行人 王雲五

印刷所 上海河南路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上海及各埠商務印書館

\*\*\*\*\*  
\* 版 翻 \*  
\* 權 印 \*  
\* 所 必 \*  
\* 有 究 \*  
\*\*\*\*\*

二一上

(本書校對者 馮寶武 林東塘 張叔介 劉紹助 朱仁寶 何德明)

補編

甲部

# 法律大辭書補編目錄

## 甲部

公文程式	一
契約程式	四三
民事訴訟程式	六〇
刑事訴訟程式	六九
民事訴訟卷宗格式	七七
刑事訴訟卷宗格式	一〇一
其他書類及表格	一五二
(甲)內政	一五二
(乙)外交	二二一



(丙) 財政	二一三
(丁) 軍政	二三四
(戊) 教育	二四四
(己) 實業	二八五
(庚) 交通	三二七
(辛) 司法	三三六
(壬) 官等官俸	四四二

乙部

世界法家人名錄

附錄

日文索引

西文索引

西交人名索引

# (一) 公文程式 (行政)

第一 令

令之功用凡三：(1)公佈法律。(2)任免官吏。(3)有所指揮。茲舉其形式於下：

(1) 公佈法律者

(例一)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公佈之此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席 席 〇〇〇  
立法院院長 〇〇〇

(例二) 國民政府令

〇〇〇〇條例〇〇〇〇治罪法均着廢止此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席 席 〇〇〇  
立法院院長 〇〇〇

(2) 任免官吏者

現行制度官吏分爲特任官、簡任官、薦任官及委任官四種。

## 公文程式

此外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所公推者則曰選任。又上述各種之外尚有聘任一種，乃係聘請特定人員擔任特種任務之用。

(甲) 特任官

(A) 任命

(例一) 國民政府令

特任〇〇〇爲最高法院院長此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席 席 〇〇〇  
司法院院長 〇〇〇

(B) 免令

(例一)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財政部長〇〇〇呈請辭職〇〇〇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席 席 〇〇〇  
行政院院長 〇〇〇

(例二)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海軍部長〇〇〇另有任用着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席 席 〇〇〇  
行政院院長 〇〇〇

公文程式

(乙)簡任官

(A)任命

(例) 國民政府令

任命○○○為行政院鐵道部常務次長此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席 ○○○  
行政院院長 ○○○

(B)免令

(例一) 國民政府令

○○省政府委員會委員○○○呈請辭職○○○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席 ○○○  
行政院院長 ○○○

(例二) 國民政府令

○○省政府委員會委員兼○○省民政廳廳長○○○着即免職此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席 ○○○  
行政院院長 ○○○

(丙)薦任官

(A)任命

(例)

司法院院長○○○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呈請任命○○○為○○○地方法院院長○○○試署○○○  
○地方法院庭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席 ○○○  
司法院院長 ○○○  
司法行政部部長 ○○○

(B)免令

(例一)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院長○○○呈據海軍部部長呈稱○○○因病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席 ○○○  
行政院院長 ○○○  
海軍部部長 ○○○

(例二)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院長○○○呈據實業部部長○○○呈稱○○○  
○海洋漁業管理局局長○○○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



准此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席  
行政院院長  
實業部部長  
○○○  
○○○  
○○○

(丁) 委任官

(A) 任命

(例) 教育部令 第 號

委任○○○為本部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部長  
○○○

(B) 免令

(例一) 福建省民政廳令

本廳科員○○○因病呈請辭職應即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廳長  
○○○

(例二) 江蘇省土地局令

本局科員○○○着即免職聽候任用此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局長  
○○○

(3) 有所指揮者

(例一) 國民政府

查民族平等，信教自由，為吾黨之基本政綱，亦約法之主要原則。國民政府歷來對於邊疆各省之施政，靡不一秉大公，格遵此志。新疆僻處西陲，交通梗阻，致與中央聲氣難以相通，民隱未能悉達，惟該省回民及各民衆誠樸純良，安分守業，素為中央所深悉。邇來國家多故，四顧未遑，而我新疆民衆能本愛國熱誠，體念政府苦心，矢勤矢謹，以生以息，其無形中協助中華民國之繁榮，民族之團結者，至大且鉅。中央歷來對於邊疆大吏，無不以勤求民隱，鞏固邊圉為訓，不意該省主席金○○受命以來，凡百設施，未能仰體中央意旨，致肇此次事變，聞之實深惋惜。現該主席○○○引咎辭職，中央已經准核，正在慎選賢良，妥籌治理，並先特派參謀本部次長黃○○為新疆宣慰使，務期和輯軍民，嘉靖地方，務望我新疆民衆，仰體斯旨，各安所業，靜候辦理，毋得聚眾逾軌，致貽隱憂，有厚望焉。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年

五月

二日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例二) 國民政府令

前黃河水利委員會副委員長賑災委員會委員王胡，性行樸誠，操守廉潔，歷膺民政，風著循聲，邇來辦賑查災，擘畫馳

驅，不辭勞瘁，遠聞濫逝，軫惜良深。王胡應特予褒揚，並交考試院飭部從優議卹，以彰勞勩，而勵厲隅，此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聘書式

敦聘

○○○○○○○○先生為全國航空建設會委員

此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席 ○○○○

行政院院長 ○○○○

### 第二 訓令

訓令之功用有二：(1)上級機關對於下級機關有所諭飭時用之。(2)上級機關對於下級機關有所差委時用之。茲舉其形式於下：

(1)有所諭飭時所用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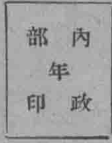
(例) 內政部訓令 第 號

令各省民政廳

為令行事，查吾國近年以來，民生憔悴，國勢凌夷，欲圖挽救

之方，唯在努力建設。顧建設之道多端，非限於人才，即困於經濟，未能咄咄立辦。故建設之初步，不求高遠，而在切近，但能盡我心力，隨時籌劃，則可作之事甚多，正不必賴有巨款方能舉辦，是在行政人員有以引導而善用之耳。本部有鑒於此，特以利用廢棄增進效果為本旨。就國人所廢棄而耗費之者，一一設法利用，其用意使已廢棄之物力時間等化無用為有用，進無益為有益，務使達到羣衆無廢物，全國無廢地，社會無廢人，終歲無廢時，公私無廢財，工作無廢力之目的。則環境自然改良，國家日益繁富。茲為便於參考，舉其大概，編訂小冊，加以說明，名曰「六廢利用」，合行印發五份，令仰該廳查照，即便仿製，轉發所屬縣長、公安局長一體遵照，務各以身作則，隨時隨處，認真提倡，廣為宣傳，造端雖微，將畢也，鉅有厚望焉，此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內政部長 ○○○○

(2)有所差委時所用者

(例)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八〇號

令行政院

為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本月九日日本會議第三六九次會議，准

居委員正提議，近年以來，各省刑事案件激增，已決未決之罪犯，分禁於監獄看守所者，無不超過容額，疾病死亡，時有所聞，際茲盛夏，尤可憫念，吾國古代，輒於夏月省錄囚徒，斷薄刑，出輕繫，意至善也。現請略師其制，交由國民政府通令各省該管官署，除未決押犯，厲行保釋外，已決監犯，一律予以減刑，其辦法，由行政院令司法部迅速詳擬呈核，庶幾監所不致擁擠，罪犯不致痠斃，而國家矜恤獄囚，尊重人道之至意，亦可以昭示於天下，是否有當，敬候公決等由，當經決議，未決押犯，依法厲行保釋，交國民政府明令飭遵，已決監犯，酌量分別予以減刑，由行政院令司法部詳議辦法呈核，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飭遵照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關於未決押犯，厲行保釋一節，已由本府明令公佈飭遵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司法部遵照，詳議減刑辦法，具復核奪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國民政府  
年 印

八月十二日

主 席 林 森

(例二)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六七號

行政院

為令遵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據行政院函稱，據內政部呈，為該部於

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時，提出各省設立縣政實驗區辦法，經大會決議，認為可行，繕同原辦法，呈請鑒核，示遵等情。經本院第一、七次會議決議通過，謹抄送原辦法草案，請核定等由。當經提出本會議第三、六、六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准予備案，相應錄案，並抄附原函暨各省設立縣政建設實驗區辦法函達，即希查照飭遵等由。准此，除所抄附該院原函毋庸檢發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一件，令仰該院轉飭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各省設立縣政建設實驗區辦法一件

中華民國

印

年

月

日

(例三)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二〇號

行政院

為令遵事，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新字第二七九號函開，查本黨定於本年七月一日召集臨時全國代表大會，所有大會經費預算，經本會第六十八次常務會議議決，照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前例，定為總額三十五萬六千六百七十二元，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飭財政部照撥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如數撥發，具報為要，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黃紹雄

公文程式

五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財政部部長 宋子文

(例四) 教育部訓令 第四三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為訓令事，查各校入學考試或各廳局留學考試等，列有體格檢驗一項，關於檢驗女生體格事宜，嗣後應盡可能範圍內，由女醫辦理，如無女醫時，應免除解衣檢驗，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

教育部印

四月八日

部長 ○○○

第三 指令

所謂指令乃指上級機關對於所屬下級機關，因呈請而有指示時所用之公文而言，茲示其例式如下

(例一)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二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外交海軍三部會同呈報審查福建

省政府擬請將閩候縣區域析置為福州市及閩候縣官兩官事屬可行，並請將原咨請於廈門設思明市特准定名為廈門市，先成立廈門市政籌備處等情，經提會決議通過，抄檢原件呈請鑒核備案，並飭局鑄發各該縣市印信及籌備處關防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候飭局鑄發可也，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四日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長 黃紹雄

外交部長 羅文幹

海軍部長 陳紹寬

(例二)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八〇號

令司法院

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稱書記官湯武業經停職另候任用，請轉陳明令免職，仰祈鑒核由。

呈悉，湯武一員已有明令照准免職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十三日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第 號

令 ○ ○ 高 等 法 院 院 長 ○ ○ ○ ○

呈 報 律 師 ○ ○ ○ ○ 聲 請 登 錄 並 指 定 ○ ○ ○ ○ 地 院

區 域 執 行 職 務 請 鑒 核 由

呈 暨 附 件 均 悉 應 准 備 案 附 件 存 此 令

中 華 民 國

司 法 部 印

年 月 日

司 法 行 政 部 長 ○ ○ ○ ○

### 第 四 佈 告

佈 告 之 功 用 有 二 ( 1 ) 對 於 公 衆 宣 佈 事 實 時 用 之

( 2 ) 對 於 公 衆 有 所 勸 誡 時 用 之

( 1 ) 宣 佈 事 件 者

( 例 一 ) 外 交 部 佈 告 第 號

為 佈 告 事 案 奉

國 民 政 府 令 開 特 任 ○ ○ ○ ○ 為 外 交 部 長 此 令 等 因 奉 此 本

部 長 遵 於 本 年 ○ 月 ○ 日 宣 誓 就 職 除 呈 報 並 分 咨 通 令 外

合 行 佈 告 週 知 特 此 佈 告

中 華 民 國

外 交 部 印

年 月 日

外 交 部 部 長 ○ ○ ○ ○

( 例 二 ) ○ ○ 市 政 府 佈 告 第 號

為 佈 告 事 案 據 本 府 社 會 調 查 處 主 任 ○ ○ ○ ○ 呈 稱 竊 職 處

調 查 事 件 千 頭 萬 緒 不 盡 殫 舉 而 為 一 般 市 民 生 計 問 題 起

見 應 以 消 費 調 查 為 入 手 茲 經 製 定 表 格 派 員 挨 戶 調 查 並

函 請 公 安 局 飭 警 協 助 以 免 誤 會 而 生 事 端 惟 事 屬 創 舉 恐

人 民 不 明 真 相 或 有 拒 絕 隱 匿 情 事 殊 於 進 行 不 無 妨 礙 擬

請 鈞 府 頒 發 佈 告 咸 使 聞 知 遇 有 調 查 員 前 來 時 盡 情 相 告

無 庸 疑 懼 俾 收 事 半 功 倍 之 效 是 否 有 當 理 合 備 文 並 檢 具

消 費 調 查 表 一 份 呈 請 鑒 核 施 行 等 情 並 附 社 會 調 查 表 一

份 到 府 據 此 除 指 令 應 准 所 擬 辦 理 外 合 行 佈 告 仰 全 市 民

衆 一 體 知 悉 本 府 此 次 派 員 分 別 調 查 消 費 係 為 市 民 生 計

起 見 如 遇 調 查 員 前 來 應 即 詳 為 告 知 以 便 統 計 幸 勿 誤 會

為 要 特 此 佈 告

中 華 民 國

政 府 印

年 月 日

市 長 ○ ○ ○ ○

公文程式

(2) 有所勸誡者

(例一) ○○市政府佈告 第 號

為佈告事，查凡未經政府核准而擅自發行彩票，向干刑律。即醜集財物以抽籤使人僥倖得利者亦久已懸為例禁。乃近來本市各公司商店，輒巧立名目，擅自發行獎券，或類似獎券之事層見迭出，似此肆行投機，流毒所及，何堪設想。嗣後所有未經政府核准之獎券，以及類似獎券辦法，均應一體嚴予禁止，且不得登報招搖，以杜流弊。合亟佈告週知，務各凜遵勿違，切切此佈。

中華民國

○ 市  
政 府 年 月 日  
印

月 日

市 長 ○○○

(例二) ○○省政府民政廳佈告 第 號

為佈告事，照得民為國本，食為民天，米糧一項，關係民衆生計至鉅。本省嚴禁米運出境，歷有年所，現值軍事甫定，尤應注重民食，以維生計，深恐奸商希圖漁利，故智復萌，若不嚴切查禁，民食前途何堪設想。合再嚴申禁令，除通飭各屬遵照，並函請各關監督，暨咨請財政廳轉飭所屬一體認真查禁外，為此佈告仰商民人等一體遵照。倘有陽奉陰違，希圖漁利，朦混私運，或囤積居奇，一經發覺，定當從嚴究辦，決不姑寬。其各凜遵勿違，此佈。

面 正 紙 文 令

中華民國

政 府 年 月 日  
聽 印 民

月 日

廳 長 ○○○

第五 任命狀

◎通常之任命官員，除頒發任命令外，並由主管機關備一特定之公文書，稱曰任命狀，交與該被任命之官員收執，以資信守，可分為四種：(1)特任狀 (2)簡任狀 (3)薦任狀 (4)委任狀

○ 任 狀

中頁分見下列各式

任狀封套正面

背面

內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令○官○准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印

○官○○○

校對 監印

○○○ ○○○

簡任狀 第 號

任命○○○爲○○省政府委員此狀

國民政府主席  
行政院院長  
立法院院長  
司法院院長  
鐵道監察院院長

中華民國  
之  
民國  
年  
政  
府  
印

月 日

○○○○○○  
○○○○○○  
○○○○○○

特任狀 第 號

特任○○○爲行政院內政部長此狀

國民政府主席  
行政院院長  
立法院院長  
司法院院長  
監察院院長

中華民國  
政  
國  
府  
年  
民  
印

月 日

○○○○○○  
○○○○○○  
○○○○○○

薦任狀 第 號

任命○○○為行政院教育部科長此狀

國民政府主席 ○○○

行政院院長 ○○○

教育部部長 ○○○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月 日

委任狀 第 號

委任○○○為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科員此狀

國民政府主席 ○○○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月 日

委任狀 第 號

委任○○○為○○縣教育局局長此狀

江蘇省教育廳廳長 ○○○

中華民國

江蘇省教育廳

月 日

第六 呈

呈為上行文之一種。(1)五院對於國民政府有所陳請時用之。(2)各院所組織之機關對於各該院有所陳請時用之。(3)其他下級機關對於直轄上級機關有所陳請時用之。(4)人民對於公署有所陳請時用之。茲舉其例於下：

(1)五院對於國民政府有所陳請時所用者

(例)為呈請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公函開案據○○鐵路工會電稱為屬會理事監事任期為一年究應從選舉日起算抑以鐵道部批准立案日起算祈鑒核祇遵等由查



工會理事監事任期定爲一年，惟何時起算，工會法並無明文規定，事關法令解釋，除批答外，相應抄附來電，函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當經令交本院勞工法起草委員會疏明去後，旋據呈稱：遵經共同討論，僉以應由當選之日起算，使將來改選不至發生遲早之困難。上述任期算法，是否有當，理合呈復核交大會公決等情。前來於本月○○日本院第○○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案通過，理合錄案呈請鑒核，轉飭遵照。謹呈

國民政府

立法院院長 ○○○

中華民國

立  
法  
院  
年  
法  
印

月  
日

(2) 各院所組織之機關對於各該院有所陳請時所用者，爲呈請事，查各省縣屬地方錢莊商號，每有私自發行兌換銀元銅元制錢之紙幣……如遇發行商店，一旦倒閉，其擾亂金融，貽害地方，影響極大。本部迭據各地方人民呈控有據，自應嚴加取締，以維幣政。前已令知各埠商民嗣後不准其再發行業，已發行者限於一個月內將所發額數及準備實況呈由地方政府轉報本部核定，限令分期收回。並應由地方政府隨時查明從嚴取締。除咨函通令並佈告外，理

合備文呈請  
鈞院鑒核，通令各省政府轉飭所屬各縣，一體遵照辦理，並請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行政院

財政部部長 ○○○

中華民國

財  
政  
部  
年  
政  
印

月  
日

(3) 各下級機關對於直轄上級機關有所陳請時所用者，爲呈請俯予辭職，仰祈鑒核照准事。竊以輕材渥承，知遇擢授，今職轉瞬，間已及二年，夙夜兢兢，思竭棉薄，上以副鈞長特達之知，下以慰地方人民之望，惟自去歲以來，體質多病，自問殊難以孱弱之軀，膺斯重命，若長此以病軀尸位，必致貽誤地方，爲此瀝陳下情，懇請俯予辭職，另委賢良接替，理合具文呈請仰乞鈞長鑒核，俯賜照准，不勝屏營待命之至。謹呈  
○○縣政府

○○公安局長 ○○○

中華民國

安  
局  
年  
公  
印

月  
日

公文程式

一一一